长治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3年

行动计划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服务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促进我市服务业稳定恢复发展，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根据《山西省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3年行动计划》（晋政办发【2023】2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总体部署，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促进生活性服务业恢复发展，在更广范围激发市场活力；聚焦产业转型升级需求，着力推动生产性服务业提升发展，在更高水平上支撑制造业转型；进一步帮助服务业企业纾困解难，促进服务业稳定增长。

二、促进生活性服务业恢复发展

（一）商贸服务（商贸服务专班负责）

1.加速“烟火气”回归。持续开展“晋情消费·品质生活”系列促消费活动，支持商贸零售、住宿餐饮等重点领域消费，促进汽车、家电、家居、油品等大宗商品消费。推动夜间经济发展，积极创建和申报省级夜间经济集聚区。借力电商平台和优质IP账号的技术、流量、场景和资源优势，助力实体商家线上宣推引流，打造“小而美”网红品牌，提升“人气”口碑。（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加快住宿餐饮恢复发展。继续开展“品长治美食·享上党味道”餐饮品牌推广活动, 引导企业、商（协）会积极开展“美食节”等活动, 积极促进餐饮消费。鼓励传统餐饮企业加强与互联网订餐平台合作, 推广“中央厨房+线下配送”等经营模式。以旅游、会展等活动为契机，完善服务供应链条, 拉动餐饮业和住宿业市场需求。(市商务局负责)

3.加快推进消费场景和平台创建。推动省级步行街城隍庙提升品质，开展步行街（商圈）促消费活动，激发城市消费新活力。鼓励开展“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市商务局负责）

4.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补齐商品市场短板，支持5个县区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新建或改造乡镇商贸中心15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5个，推进公益性大型农贸市场建设。推动10个乡村e镇全部建成运营。(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局、市邮政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推动家政服务提质扩容。持续开展“家政兴农”行动, 指导各县（区）落实家政服务领域助企纾困政策, 做好家政服务脱贫和返贫风险人员稳岗返岗。提升家政服务业企业运行管理水平, 强化家政服务业企业的品牌建设、 标准化推广、诚信体系建设, 推动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市商务局负责)

（二）文化旅游体育（文旅体专班负责）

6.提振文旅市场。持续实施“好邻居多走动”活动，深化与重点客源地交流，积极融入京津冀“朋友圈”，打响长治文旅品牌。认真落实《长治市创建A级景区和太行山居奖励补贴办法》和《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 长治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全市A级景区门票优惠活动的通知》，落实奖励补贴资金，激活文旅消费市场。(市文旅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加快景区提质升级。深入实施龙头景区梯次打造培育计划,推动 A 级景区倍增。支持黄崖洞文化旅游区、八路军纪念馆按序创建国家5A 级旅游景区,支持八泉峡景区提质升级。推进旅游景区智慧化建设,支持和指导各地区因地制宜建设特色化智慧化旅游景区。(市文旅局负责)

8.推动文旅业态融合创新发展。扎实推进文旅康养旅游, 2023年，欢乐太行谷争取创建成为省级文旅康养示范区。集聚一批星级酒店、精品民宿、特色文创、旅游服务、康养等市场主体。打响“山西长治·壮美太行”品牌。持续发展休闲旅游,推进文化特色鲜明的文化旅游休闲街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创建,打造新型旅游消费业态。全面发展红色旅游、工业旅游、乡村旅游、研学旅游等多种业态,打造一批精品旅游线路,提升文旅产品品质,形成更多新增长点、增长极。(市文旅局、市民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实施旅游安全质量、服务质量和环境质量“三提升”行动。强化A级景区动态管理，加强对星级饭店、旅游民宿的引导和管理，提升标准化管理水平。严厉打击“不合理低价”行为。实施导游素质提升工程，畅通旅游投诉渠道。推动山西文旅综合管理智慧平台建设，积极推进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满意在山西”工程，营造良好旅游氛围。（市文旅局负责）

10.丰富体育健身活动。围绕重要节庆和时间节点，举办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系列活动。举办山西省群众文化活动体育赛事（长治站）、长治市全民健身日活动暨长治市第十四届体育节、长治市农民丰收节活动、长治市第十四届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2023年长治市“奔跑吧·少年”儿童青少年主题健身活动。打造群众身边体育健身圈行动。完善辖区20座公共体育场馆对外开放工作方案，建成上党区体育公园，实施4个乡镇、街道器材补短板工程，配置5处智能健身器材。（市体育局负责）

（三）养老服务

11.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根据省级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和全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出台市级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制定全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强化农村养老服务,全面开展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试点,着力抓好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市民政局负责)

12.实施社区养老服务提升工程。全力实施10个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鼓励同步实施市、县级幸福工程,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在老旧小区改造中，对具备条件的社区补建改造一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积极发展社区食堂、老年餐厅。继续开展社区养老服务“1251”工程,壮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业态,培育养老服务品牌。(市民政局、市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开展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针对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的需求,在4个区开展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试点，积极探索发展家庭养老床位。(市民政局负责)

（四）托育服务

14．完善托育服务供给体系。将托育服务纳入全市民生实事项目大力推进，每个县建设1所80-150个托位的示范性公办综合托育机构。（市卫健委、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15．持续开展托育服务试点示范活动。深入推进托育服务试点示范活动，积极推进全市托育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建设。2023年新增1个省级托育服务示范机构，争取打造“山西品牌”托育机构，积极开展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创建。（市卫健委负责）

（五）房地产业（房地产业专班负责）

16.推进“保交楼、稳民生”工作。严格落实“一楼一策”“一楼盘一专班”制度，强化统筹调度，加强部门联动，坚持问题导向，加快处置进度，切实防范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推动“保交楼、稳民生”相关工作，保障房地产市场及社会大局稳定。（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人行长治中支、长治银保监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7.推动住房消费健康发展。因地施策，采取多种形式拉动住房消费，支持我市购房群众刚需及改善性住房需求，激发市场活力，促进市场回暖。按季度召开房展会、房博会等活动扩大新项目宣传，加快新项目入市销售，从需求端发力提振房地产市场信心。支持新市民、青年人的首套刚性住房需求。鼓励以旧换新、以小换大、生育多子女家庭等改善性住房消费。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积极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保障，不断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市住建局负责）

三、推动生产性服务业提升发展

（六）交通运输（交通运输专班负责）

18.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做好能源物资运输保障，实施能源运输重点区域、重点路段、重点时段重点检测，积极推进G208国道大交通量煤炭运输重载交通通道建设改造、扩容升级。提升“公转铁”承接能力，培育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积极开发公铁多式联运产品，强化大宗货物输出能力（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19.促进网络货运健康发展。加强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积极引导大型煤矿、焦炭、洗煤厂、钢材等工矿企业公路货物运输使用网络货运平台，充分发挥省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作用，提高网络货运车、货平台交易比重，2023年末网络货运营业额力争达到75亿元。（市交通局负责）

20.促进航空运输发展。优化航线网络，增加航线运力收益，提高航班出港客座率；推进航旅融合、增加中转通程等业务，带动长治机场各航线航班客座率的整体提升；启用货运库，逐步打造综合服务型航空货站。（市交通局负责）

21.优化现代物流体系。围绕加快推进我市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加快物流枢纽基础设施补短板和现代物流枢纽体系建设，加快现代物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慧化赋能。大力发展专业化物流、跨境物流、冷链物流、电商物流、供应链物流、应急物流等重点行业，推动发展无人配送、分时配送、共同配送、多式联运等运输方式。开展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持续构建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金融业（金融业专班负责）

22.保持信贷总量合理增长。指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满足实体经济有效融资需求，促进贷款合理增长，持续支持实体经济。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和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引导地方法人银行加大对经济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用好各类专项再贷款，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碳减排、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交通物流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市金融办、人行长治中心支行、长治银保监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3.加大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指导金融机构针对企业特点开发动产抵质押和信用贷款产品，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用好现有小微企业贷款担保、贴息、风险补偿等融资配套机制，为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运输物流等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增额。（市金融办、人行长治中心支行、长治银保监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4.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持续推进企业上市“倍增”，发挥企业上市“绿色通道”作用，加快推动更多优质企业挂牌上市。落实上市后备企业分片入企服务机制，做好上市后备资源挖掘和培育工作，完善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持续推动资本市场县域工程强基扩面，引导金融资源向县域下沉。大力支持优质企业利用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绿色债、低碳债等特色品种债券，提升融资规模、优化融资结构，服务创新转型、绿色发展、乡村振兴。（市金融办、人行长治中心支行、长治银保监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5.加强基金合作交流。推动市级基金发挥引导作用，充分发挥投早投小优势，孵育科技创新创业企业。推动补齐风投创投短板，吸引优质基金管理人来长创业，提高股权投资企业落户效率。（市金融办负责）

（八）科技服务（科技服务专班负责）

26、推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强规划与资源配置，深入挖掘、培育、建设重点实验室、中试基地、技术创新中心和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为我市重点产业构筑起多维度创新立体矩阵，全年建设多层级创新平台20个以上，其中建设省级创新平台要力争超过5个；积极推动我市在“山西省实验室”建设，依托振东集团，加快打造一家生物制药领域的山西省实验室。（市科技局负责）

27、打造高水平“双创”平台。从质量和数量两个维度入手，完善科技型企业全链条培育体系，加快引导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向专业化、精细化方向升级，积极组织申报国家级、省级双创平台，努力实现双创载体全域化，推动人才、技术、资金等创新要素向我市聚集。（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8.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完善质量基础设施，逐步搭建公共检测服务平台，加快建设国家级质检中心、产业计量中心。积极在计量检定校准、医疗器械产品检测、特种设备检验等领域扩充检测范围，发展一站式服务，增强满足企业发展所需的检验检测能力。提升检验检测认证公信力，加强检验检测机构认证活动监督抽查，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29、培育壮大创新企业。按照“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高科技领军企业”路径，持续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滚动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做大做强高新技术企业群体，继续推进企业特派员制度。备案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200家，全市高企总数达到290家左右，遴选10–20家企业进入高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库。（市科技局负责）

30、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健全和完善我市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服务平台；动态征集科技成果转化需求，搭建平台开展推介活动，引进国内外先进成果，促进优秀科技成果在我市落地转化；积极培育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推进技术合同交易稳步开展，实现技术合同成交额30亿元以上。（市科技局负责）

（九）信息服务（信息服务专班负责）

31.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持续推进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用好数字经济专项资金，支持行业领军企业深化业务应用，促进优势特色产业应用软件发展。（市工信局负责）

32.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推动数实融合、数智赋能，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积极拓展数字融合应用新场景。聚焦教育、能源、交通、金融、制造、通信等重点领域，推动开展信息技术创新应用试点。（市工信局负责）

（十）高端商务服务（商贸服务专班负责）

33.推动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发展。深化人力资源市场领域“放管服”改革，全面规范实施人力资源许可告知承诺制，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兴办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出台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办法，高标准建设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支持专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展网络招聘、人才培训、高级人才寻访和测评、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和管理咨询等新兴业态。（市人社局负责）

34.培育壮大会展品牌。鼓励支持我市企业积极参加各类展会，鼓励本土会展企业提升办展专业能力，打造有影响力的本土会展品牌。鼓励支持企业打造线上展会平台，探索线上线下同步互动、有机融合的办展新模式。（市商务局负责）

35.大力发展商务咨询等服务。加快法律服务业发展，优化配置律师、公证等法律服务资源，组织发达地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等通过对口援建、交流培训等形式支持欠发达地区法律服务业建设发展，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积极推进会计审计、税务服务、咨询评估等商务服务重点行业，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商务服务机构和品牌。（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节能环保服务（科技服务专班负责）

36.加大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完善节能环保重点领域省技术创新中心、中试基地、新型研发机构等建设布局。在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煤层气开采、新能源与大规模储能、氢能等重点领域，谋划布局一批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重大、重点科技项目，推动低碳零碳负碳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提升我市节能环保领域科技创新水平。（市科技局负责）

37.探索开展环境综合治理管理模式。扎实开展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深入分析环境服务业发展现状,及时研究解决环境服务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在大气、水、土壤和固体废物等领域,探索开展“环保管家”综合治理模式研究，对企业环保疑难杂症定期开展帮扶工作,及时提出预警和针对性措施,在降低企业治污成本的同时,提升企业的治污能力。（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十二）农业生产性服务业

38.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把农业生产托管作为推进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的重要服务方式，适应不同地区不同产业小农户的农业作业环节需求，发展单环节托管、多环节托管、关键环节综合托管和全程托管等多种托管模式，扩大托管服务覆盖面。2023年，力争全市托管面积达365万亩。（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9.完善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鼓励服务主体延伸产业链条，提供产前生产资料供应、产中耕种防收、产后贮藏加工销售，构建完整完备的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全产业链服务。加快服务平台建设，完善设施设备、扩增服务内容。（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0.培育农业服务组织。支持农民合作社、专业服务公司、家庭农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服务主体发挥优势和功能，积极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推动“特”“优”农业转型。组织实施好1个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县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发展非营利性服务业（非营利性服务业专班负责）

41.加强企业工资宏观调控。及时转发并执行我省最低工资标准，促进城镇低收入群体增收。开展年度企业薪酬调查工作，公布重点行业（岗位）工资指导价位和人工成本信息，为企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提供市场对标依据。发布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明确增长基准线、上线和下线，引导企业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与增幅。（市人社局负责）

42.保障工资支付。在预算安排、执行和资金拨付上，优先保障工资支出。县级工资预算纳入“三保”预算审核范围，指导县级优先足额保障工资支出。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保障监测预警，对财力困难的县区在转移支付和资金调度上加大倾斜力度，确保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培育壮大服务业新动能

43. 强化数字化赋能。鼓励支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领域打造若干大型平台企业。开展电子商务主体培育工程，引导骨干电商企业做大做强网络零售。培育电商直播产业生态，提升3个省级直播电商基地运营水平，力争新培育打造1-2个省级直播电商基地，开展直播电商专题培训，新增、储备一批直播电商人才，积极发展直播电商、内容电商、社交电商等营销新模式。加强线上线下融合互动，拓展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消费场景。（市工信局、市科技局、人行长治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能源局、市文旅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4.推动融合化发展。深入推进服务型制造发展，鼓励制造业企业发展总集成总承包、定制化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共享制造、供应链管理等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创建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企业、项目、平台。引导农业生产向生产、服务一体化转型，大力发展农村金融、涉农物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村劳动力培训、农机租赁等为农服务产业。（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5.促进集群集聚发展。持续推进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立足比较优势和产业发展需求，努力创建特色鲜明、功能完备、结构合理的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46.推进标准品牌建设。积极开展“标准化＋”行动，推进国家级、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促进服务标准化品牌化提升。支持和指导各市加快区域品牌建设，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完善第三方质量评价体系。持续扩大服务业品牌综合影响力，开展地域品牌、老字号系列宣传推广活动，组织重点企业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品牌日”等重大品牌活动。（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服务业提质增效支撑保障

47.持续推进助企纾困。落实好国家、省、市稳经济、促消费一系列政策举措，落实好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增值税留抵退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六税两费”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确保企业应享尽享。对商贸流通、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房地产等行业持续加大助企纾困力度，需要延期的政策措施要延期，保持支持力度。针对新情况新问题，要进一步完善和制定新的政策措施，增强政策的操作性和实效性。鼓励通过财政补助、金融支持等手段，帮扶重点领域服务业市场主体活下来、稳定住。（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办、人行长治中心支行、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8.持续开展提质增效十大专项行动。推动加快消费回暖升级、乡村e镇培育、网络货运发展、金融服务业提质增效、房地产市场稳投资扩消费促转型、数字化场景拓展、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文旅体高质量发展、养老惠民提升、加快建设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十大行动开展，牵头部门制定专项行动措施，以精准有力举措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纵深发展。（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金融办、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文旅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9.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聚焦交通物流、文旅、金融、商贸、康养、科技等服务业重点领域，深入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加快培育服务业领军龙头企业。加大潜力企业培育力度，引导企业快速成长，对年度新增纳入统计部门一套表平台统计的服务业调查单位，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由省、市财政按5:5比例负担。（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民政局、市交通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0.健全机制强化落实。各县区、各部门要将服务业加快恢复发展作为当前工作的重要任务大力推进，完善调度机制，压实目标责任。市服务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抓好常态化月调度各项工作。服务业各工作专班要发挥好行业领域牵头抓总作用，进一步强化调度，加强指导，精准研判。各县区、各专班要把各项任务落实到具体时间节点上，清单化管理、精准施策，重点解决好制约服务业恢复发展的关键性问题，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奠定坚实基础。（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